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机构订立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资金融通相关经营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设立，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借款人在借款期内连续三个月（分期还款方式）或借款到期后一个月（一次性还款方式）未按《借款合同》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对于借款人及担保人仍未还的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比例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借款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 （二）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 （三）被保险人未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或违反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 （四）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对原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变更，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借款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变更或另行达成协议的；
- （六）借款人提供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 （七）对《借款合同》设定的部分或全部担保被依法确认为无效的；
- （八）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贷款期间，借款人及被保险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或者放弃担保的。
- （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处置抵（质）押物或未向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提起诉讼或仲裁进行欠款催收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中列明的借款本金及正常利息之和, 具体金额在保单中载明, 但借款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 绝对免赔率为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索偿后, 投保人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部分及利息的一定比例。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列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仅适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借款合同。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起期后30日起, 至《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后30日止。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二) 担保合同及其约定的抵（质）押物证明文件，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除外；
- (三)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对保险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进行资信调查。投保后，投保人有义务接受保险人对其进行的借款合同执行情况监管。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并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两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借款合同》；

- (四)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 (五) 判决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
- (六)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的权利，并采取诉讼或仲裁及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措施不及时致使借款人或担保人转移财产等情形导致损失扩大，对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此期间，被保险人放弃对借款人或担保人债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和其担保人追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被保险人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索偿并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向保险人提供齐全的书面积材料后，保险人的赔偿以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正常利息为基础。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 = 借款人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正常利息 × (1 - 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必须先向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对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正常利息进行催收追偿、处置抵(质)押物，在通过诉讼或仲裁进行追偿无果、法院强制执行终结的情况下，方可向保险人进行索赔。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同时取得相应的追偿权益。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贷款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提前还清贷款的，投保人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 （一）退保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
- （四）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符合退保条件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退保保费：

退保保费=保险费×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责任已生效月份数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保险责任已生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 (S)	退保系数
$S \leq 10\%$	65%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45%
$30\% < S \leq 40\%$	35%
$40\% < S \leq 50\%$	25%
$50\% < S \leq 60\%$	15%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